

漳州强固建材有限公司强固建材环保水泥砖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漳州强固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漳州强固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生产设备.....	11
3.3.1 主要原辅材料	11
3.3.2 主要燃料	11
3.3.3 主要生产设备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11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1.1 废水.....	15
4.1.2 废气.....	15
4.1.3 噪声.....	17
4.1.4 固（液）体废物	18
4.1.5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变更汇总说明	1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9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9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9
4.2.3 其他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4.3.1 环保设施投资	19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1.1 主要结论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废水.....	25
7.2 废气.....	25
7.3 厂界噪声监测.....	25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5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能力.....	2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9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2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验收工作由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本单位在项目竣工后，立即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管理及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查验、监测等工作，结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对照相关标准，对查验和监测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验收工作的组织	包含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环保验收、行业、监测、质控等领域的技术专家。
验收工作的启动时间	2023年6月
验收范围与内容	<p>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序有：废水（化粪池等、配套污水管网等）；废气（水泥筒库顶部安装无动力仓顶式除尘器，堆场覆盖防尘网，厂界、物料输送带、投料口（进料口）等安装喷淋装置进行定期雾化喷淋，配备雾炮机及洒水车对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及道路等进行定期雾化喷淋；装卸车时应采取喷淋抑尘等措施。落实大宗物料和产品的清洁运输要求，物料运至厂区及运出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噪声（隔声、消声减震措施）；固废（垃圾收集桶、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等）；</p> <p>验收内容包含检查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p>
是否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3年6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2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pre> graph TD A[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正文图1] --> B[成立验收工作组] B --> C[现场核查] B --> D[资料查阅] B --> E[验收监测报告审查] B --> F[召开验收会议] C --> G[提出验收意见] D --> G E --> G F --> G G -- 合格 --> H[形成验收报告] G -- 存在问题需要整改 --> E I[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H H --> J[公开验收报告] J --> K[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K --> L[整理验收材料，建立一套完整档案] </pre>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

(2)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号；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

(4)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3)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漳州强固建材有限公司强固建材环保水泥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厦门正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3月；

(2)《漳州强固建材有限公司强固建材环保水泥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海），2023年3月30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无。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港尾镇汤头村岭口 78 号，项目系租赁福建省佳圣轩工艺品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及空地。项目四至为：东侧为福建省佳圣轩工艺品有限公司建设用地，西侧为漳州市凯轩家具有限公司和龙海市凯丰工贸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北侧为山地。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1-2，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见图 3.1-3，项目周边环境现状拍摄图见图 3.1-4。

表 3.1-1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汤溪	南侧	360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
大气环境	汤头村	东侧、南侧	45m	约 300 户 /1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汤头小学	南侧	180m	约 300 人	
声环境	汤头村	东侧	45m	约 3 户/2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注：“*”表示距离本项目厂界的最近距离；声环境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50m 范围内，超过厂界外 50m 均不作为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

①搅拌用水

项目在环保水泥砖生产过程需加部分水进行搅拌，用水量为 32t/d（9600 t/a，年工作日 300 天），这部分用水 10% 含于产品中（即留在产品中的水量为 960t/a），其余部分随空气蒸发，不外排。

②养护用水

环保水泥砖成型后为保持强度，需进行洒水养护，养护用水量为 8t/d，则项目养护用水量为 2400t/a，养护用水 10% 进入产品，其余部分随空气蒸发，不外排。

(2)降尘用水

项目在厂界等安装雾化喷淋装置 20 套用于厂区环境降尘，项目降尘用水量为 1440t/a。项目降尘用水随空气挥发，不产生废水。

(3)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 30 人，生活用水量为 1.5t/d（即 450t/a，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t/d（即 360t/a，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内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

(4)初期雨水

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 5200t/a，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汇集到沉淀池中，收集后的雨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区域雨水系统。

综上，项目用水均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用水量为 13890t/a，无外排废水产生。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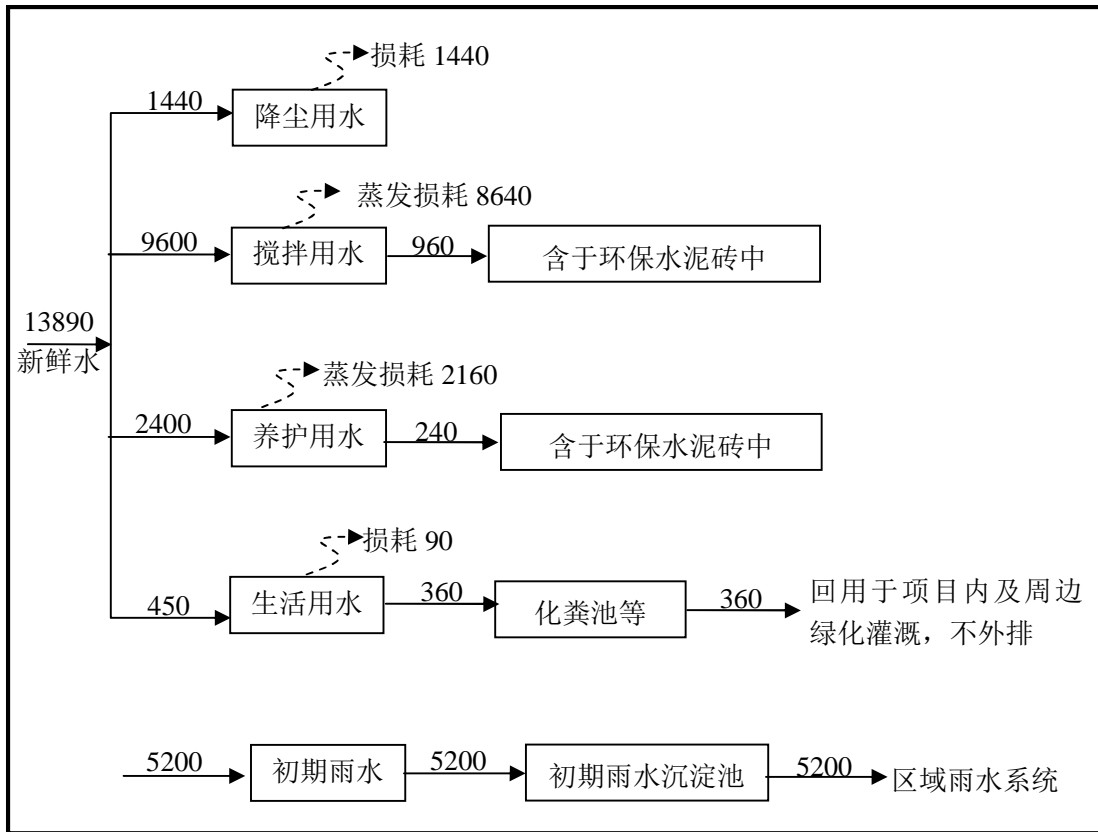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从事环保水泥砖生产。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5-1。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BOD₅、N₃H-N、SS 等。

治理措施及去向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内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表见表 4.1-1。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1，全厂雨水流向示意图见图 3.1-2。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等	pH 值、COD、BOD ₅ 、N ₃ H-N、SS 等	间歇	0t/a	化粪池等	回用于项目内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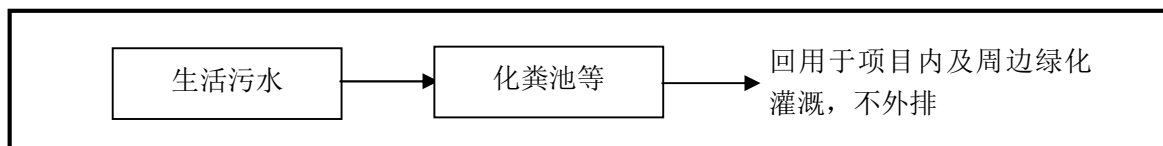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运输扬尘、卸车粉尘、堆场扬尘、装载投料粉尘、水泥筒库呼吸粉尘、搅拌粉尘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水泥筒库顶部安装无动力仓顶式除尘器，堆场覆盖防尘网，厂界、物料输送带、投料口（进料口）等安装喷淋装置进行定期雾化喷淋，配备雾炮机及洒水车对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及道路等进行定期雾化喷淋；装卸车时应采取喷淋抑尘等措施。落实大宗物料和产品的清洁运输要求，物料运至厂区及运出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表见表 4.1-2。废气治理设施现场拍摄情况见图 4.1-2。

表 4.1-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及工艺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位设置或开孔情况
无组织废气	运输扬尘、卸车粉尘、堆场扬尘、装载投料粉尘、水泥筒库呼吸粉尘、搅拌粉尘等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水泥筒库顶部安装无动力仓顶式除尘器，堆场覆盖防尘网，厂界、物料输送带、投料口（进料口）等安装喷淋装置进行定期雾化喷淋，配备雾炮机及洒水车对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及道路等进行定期雾化喷淋；装卸车时应采取喷淋抑尘等措施。落实大宗物料和产品的清洁运输要求，物料运至厂区及运出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	大气环境	/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类别为工业生产噪声；

治理措施：各生产设施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结合车间平面布局，已对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安放在专用房间内并采取降噪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固（液）体废物处理情况表见表 4.1-3。

表 4.1-3 固（液）体废物处理情况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残次品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铁等	180	180	经收集回用于生产（作为原料）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铁屑等	1.2	1.2	经收集回用于生产（作为原料）
废机油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等	/	/	项目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仅进行润滑油少量点滴润滑，不产生废机油
含油抹布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抹布等	0.1	0.1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其他废物	废塑料、包装袋等	2.7	2.7	全部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统一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有关规定要求建设（建设专门收集间、建有雨棚等）。

4.1.5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变更汇总说明

(1) 废水污染物治理设施变更说明

原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汤溪。

从节水角度考虑，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少、水质简单；项目内及周边绿化面积约 2000m² 需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中“3.1.4 绿化浇灌用水定额应根据气候条件、植物种类、土壤理化性状、浇灌方式和管理制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当无相关资料时，绿化浇灌用水定额可按浇灌面积(1.0~3.0)L/m²·d 计算，项目内及周边绿化浇灌用水定额按最低要求取 1.0L/m²·d 计算”，经测算项目内及周边绿化浇灌每天用水量约 2m³/d，大于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1.2m³/d)，项目内周

边绿化浇灌面积完全有能力消化项目生活污水量。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项目内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是可行的。本次调整属于废水综合利用，不属于废水污染治理设施重大变更。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变更说明

本次验收废气治理设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废气治理/处理设施变更。

(3)噪声治理设施变更说明

本次验收噪声治理/处理设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噪声治理/处理设施重大变动。

(4)固废处理设施变更说明

项目已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各项固废均按环评批复要求处理。因不产生危险废物，固不设危废暂存间。因此，不存在固废处置设施重大变更。

(5)生产工艺是否变化

本次验收生产工艺与环评内容一致。因此，不存在生产工艺重大变更。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主体生产工序设置监控预警，若遇电路老化或不规范操作产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另外，厂区内已在多处设置消防设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废气等排放口，因此，不涉及排放口的建设及在线监测装置等。

4.2.3 其他设施

项目设置环境管理制度、配备环保专员等。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额 1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9%。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表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1	污水治理措施	化粪池等、配套污水管网等；初期雨水沉淀池等	5
2	废气治理措施	水泥筒库顶部安装无动力仓顶式除尘器，堆场覆盖防尘网，厂界、物料输送带、投料口（进料口）等安装喷淋装置进行定期雾化喷淋，配备雾炮机及洒水车对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及道路等进行定期雾化喷淋；装卸车时应采取喷淋抑尘等措施。落实大宗物料和产品的清洁运输要求，物料运至厂区及运出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	10
3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1
4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收集桶、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等	1
5	环境管理	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专门厂区内环保事务。	1
合计			18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均为漳州强固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一般工业固废等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目前已建设并正常运行。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3-2。

表 4.3-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	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水治理措施		<p>初期雨水：原辅材料及产品等应存放于生产车间内，严禁露天堆放，防止雨淋、风吹起尘等；加强原辅材料及产品等运输管理、防止撒漏现象，若发现撒漏现象，应及时清扫等；初期雨水沉淀池等。</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进入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汤溪。</p>	<p>初期雨水：原辅材料及产品等应存放于生产车间内，严禁露天堆放，防止雨淋、风吹起尘等；加强原辅材料及产品等运输管理、防止撒漏现象，若发现撒漏现象，应及时清扫等；初期雨水沉淀池等。</p> <p>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内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p>
2	废气治理措施		<p>水泥筒库顶部安装无动力仓顶式除尘器，堆场覆盖防尘网，厂界、物料输送带、投料口（进料口）等安装喷淋装置进行定期雾化喷淋，配备雾炮机及洒水车对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及道路等进行定期雾化喷淋；装卸车时应采取喷淋抑尘等措施。落实大宗物料和产品的清洁运输要求，物料运至厂区及运出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p>	<p>水泥筒库顶部安装无动力仓顶式除尘器，堆场覆盖防尘网，厂界、物料输送带、投料口（进料口）等安装喷淋装置进行定期雾化喷淋，配备雾炮机及洒水车对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及道路等进行定期雾化喷淋；装卸车时应采取喷淋抑尘等措施。落实大宗物料和产品的清洁运输要求，物料运至厂区及运出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p>
3	噪声治理措施		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	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残次品	经收集回用于生产（作为原料）	经收集回用于生产（作为原料）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经收集回用于生产（作为原料）	经收集回用于生产（作为原料）
	危险废物	废机油	经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仅进行润滑油少量点滴润滑，不产生废机油
		含油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生活垃圾		全部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统一处置	全部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统一处置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	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
5	环境管理	制定环境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制度。	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含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厂区内环保工程设施管理。
6	环境监测	按规定进行监测、归档、上报。	按规定进行监测、归档、上报。

备注：环保设施初步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基本一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项目内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因此，不设生活污水排放口，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7.2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监测周期见表 7.2-1，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1。

表 7.1-2 废气监测因子、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Q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Q2 厂界下风向		
	Q3 厂界下风向		
	Q4 厂界下风向		

7.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监测周期见表 7.3-1，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1。

表 7.3-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Z1 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1 次/天，2 天
	Z2 厂界南侧外 1m		
	Z3 厂界西侧外 1m		
	Z4 厂界北侧外 1m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或设计指标。项目厂内不设置固体废物治理设施；因此，不设固（液）体废物监测点。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经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资质认定的专业检测服务机构，具有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81312050492），获准在检测报告中加盖 CMA 印章。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8.1-1。

表 8.1-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标准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HZ104/35S/APTS05	0.168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APTX13	/

8.2 监测仪器

使用的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仪器计量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表

序号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1	孔口流量校准器	KL-100	APTX03	校准	2023.9.19
2	智能综合采样器	KB-6120E	APTX08-1	校准	2023.9.19
3	智能综合采样器	KB-6120E	APTX08-2	校准	2023.9.19
4	智能综合采样器	KB-6120E	APTX08-3	校准	2023.9.19
5	智能综合采样器	KB-6120E	APTX08-4	校准	2023.9.19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PTX14-2	检定	2023.9.27
7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APTX16	检定	2023.9.28

8.3 人员能力

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后持证上岗，人员资质信息见表 8.3-1。

表 8.3-1 监测人员资质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潘乾坤	报告签发	安谱测字第 25 号
2	郭森峰	报告审核	安谱测字第 23 号
3	蔡珊珊	报告编制、检测员	安谱测字第 29 号
4	陈江川	采样员	安谱测字第 57 号
5	王佳宝	采样员	安谱测字第 36 号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器在测试前进行流量校核，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的准确性，具体校核质控信息见表 8.4-1。

表 8.4-1 流量校准情况表

仪器名称/编号	校准日期	设定值 L/min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 /%	评价结果
智能综合采样器(APTX08-1)	2023.6.1	100	101.38	1.38	±5%	合格
	2023.6.2	100	100.59	0.59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APTX08-2)	2023.6.1	100	99.90	-0.10		合格
	2023.6.2	100	100.43	0.43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APTX08-3)	2023.6.1	100	101.21	1.21		合格
	2023.6.2	100	99.85	-0.1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APTX08-4)	2023.6.1	100	101.37	1.37		合格
	2023.6.2	100	100.37	0.37		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3.8dB(A)标准发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校核示值偏差在 0.5dB 以内，测量结果有效。噪声校准情况见表 8.5-1。

表 8.5-1 噪声校准情况表

校准日期	测前校准/dB (A)	测后校准/dB (A)	差值/dB (A)	允许差值/dB (A)	评价结果
2023.6.1	93.8	93.8	0	≤0.5	合格
2023.6.2	93.7	93.8	0.1		合格

9.2.2.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项目内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因不设生活污水排放口；因此，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9.2.2.2 废气

根据表 9.2-1 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3 中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9.2.2.3 厂界噪声

由表 9.2-2 可知，项目厂界监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9.2.2.4 固（液）体废物

项目残次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回用于生产（作为原料）；项目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仅进行润滑油少量点滴润滑，不产生废机油；项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项目生活垃圾全部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统一处置。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正常运行期间，各类的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项目内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因不设生活污水排放口，因此，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项目废气、噪声经处理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均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或设计指标。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项目内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因不设生活污水排放口，因此，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10.1.2.2 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3 中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1.2.3 噪声

项目厂界监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10.1.2.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或设计指标。

10.1.2.5 验收总论

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基本上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并落实了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执行的国家规定排放标准，本项目配套环保设施验收为合格。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正常运行期间，各类的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3 建议与要求